

HP / January 13, 2010 09:39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1：前言](#)

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6002

「你今年有幾篇SCI論文？」可能是台灣很多大學教授會被問到的問題，因為學術發表是考績的項目，近年來以SCI論文來評價教授的學術成就是很強勢的潮流。沒有SCI或EI期刊的學科逐漸被迫看齊，創立類似形式期刊，並分類其等級。對許多學科而言，這個變化仿如一場革命。對此國內學者先進有許多反省與質疑的聲音，但似乎沒有比可量化的數據來的有說服力。而這個現象一直存在，卻沒有系統性地對待與對話。第八屆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負責主辦的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在開幕報告指出，大學過度強調SCI論文，影響基礎及前瞻研究與人才培育。這個議題已經不容忽視。

台灣如此，有紮實科技傳統與發展的德國亦然。針對此問題，德國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曾在2008年邀請其各學門學術委員對自己學科的學術成就評審標準進行陳述與評論，發表於該會的刊物。由於獲得德國學界正面肯定，於2009年再度擴充領域探討。感謝德國宏博基金會慨允駐德科技組，將此刊物譯成中文，分享國內學者。本組邀請旅居德國的學者黃淑娟博士擔任翻譯工作。

若國內讀者有意見要分享，或針對德國學者的內容表達看法，歡迎將文章寄到：
infos@nsc-taiwan.de，駐德科技組將樂於轉達給德方。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敬上

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ä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

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

前言：數據、衡量、閱讀 - - 論同儕評審 (Peer review) 程序的學術出版評估

作者：Dr. Georg Schuette

(前宏博基金會秘書長，現任德國聯邦教育研究部次長)

學術帶來專業知識。專業知識非常複雜，而且區分細膩。有時只有少數幾位專家熟悉其專業的特別研究議題，而得以正確評斷新發表的研究成果。這個專家評估程序在學術界已是不可缺少的工作。同儕 (peers) 或同業可說是最可靠的群體，唯有這些專家能正確地評審學術出版與研究計畫申請案。這些同儕決定哪些學術論點可以出版於專業期刊，哪些人可以獲得獎學金，哪些研究計畫應該予以補助。因此他們對新的研究成果被接納程度以及學者的學術事業規劃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德國宏博基金會向來信任這些同儕的評斷力，各審查委員會決定哪位研究人員獲得獎學金或基金會頒發的學術獎等。宏博基金會補助全球傑出的學術人員，其補助計畫不針對單一國家或單一學門設名額限制，因此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不同學術領域。宏博基金會的審查委員在審核由各國提出的個別申請案及提名案時，必須超越學科藩籬，僅以優質為審核範疇。長期以來，評估學術成就的一項重要範疇是學術出版：哪些研究結果以什麼樣的規模發表於哪些期刊？該期刊在國際學術界佔何地位？該發表形式在其整個領域評價如何？該學術出版是否符合國際慣例？是否達到該領域標準？

宏博基金會的審查委員會探討學術出版成果的目的是為了對德國各學術領域的出版文化有概括的認識。為此，基金會徵詢現任及以前擔任過審查委員的學者分別撰文，敘述其本身領域的學術出版作為研究成就評估的情況。然而一些審查委員拒絕撰寫，他們提出的原因是他們不願意撰寫這類文章而促成其領域學術出版更僵化於傳統慣例。這個反應顯示各領域的學者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均抱有高度的責任感。他們的共同經驗是：整個學術界及每個專業領域均以不同程度的積極態度去思考各種方式，以將其研究成果介紹給社會大眾。這個自我反省經常引領他們去遵從一種最可能成功的策略，來發表自己的研究結果。這項認知對學者個人、其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組織都帶來非常巨大的影響。

科學社會學家Peter Weingart在其於2001年出版的《真理的時刻來臨？

論知識社會中學術與政治、經濟與媒體的關係》(Die Stunde der Wahrheit? Zum Verhaeltnis der Wissenschaft zu Politik, Wirtschaft und Medien in der Wissensgesellschaft) 287頁寫道：「同儕審查制度 (Peer-Review-System) 具有建立信任的功能，『對內』能產生學術交流的可靠性與互動性，以確保其開放性；『對外』，即對社會公眾，能使大眾信任所提出的新知，以使所獲得的研究資源得以合理合法化。」如今，毫不質疑地相信學術有專業的自我引導機制的時代，可說早已不復存在了。

在全球競爭下，許多國家的研究制度一直不斷地擴展。審查委員必須面對越來越多的新資訊。比起過去，知識與學術於更多不同的地方被研究出來，現代化的通訊系統使這些資訊快速傳輸到四方。要掌握新知全貌越來越難，要將新資訊融入現有資訊也越來越不易，因為現有的本身就一直在變化。各領域之間的界限逐漸消失，許多新的、尚未齊備的學門陸續產生。另一方面，社會公眾對學術新知越來越產生質疑。今日，有更多的人具有大學文憑，對學術工作均具有基本的認知，他們再也不願意毫無批判地接受任何學術界提出的新知。過去的幾年內，學術界曾發生的一些欺騙醜聞，當然這也大幅地降低了社會對學術界的信任。

在爭取外界信任與證明合法運用資源的過程中，大專院校和研究機構內部的管理機制自然而然地也有所改變：他們開始衡量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所獲補助資源的預期效果。這個查驗行動也包括分析學術出版數量以及其被引用的次數多寡。有時這項審查方法可能使透過百般困難而得的新知識消失於審查程序的抽象參數之中。因此，學術出版數量與其被引用次數多寡的分析法也常受到批評。雖然如此，Peter Weingart仍然認為這種分析法其實是一面讓學術人員看到自己的工作結果的明鏡。學術出版數量與被引用的次數的分析可以顯示一個學術人員本身無法提供的資訊。因此，這種分析法可以補充或使同儕審查的判斷更精密化，但是卻不會取而代之。

在一個有越來越多人努力取得學術新知的時代，專家的意見可以幫助我們在這麼龐大的資訊量中找出重要的，也可以幫助我們區分膚淺的及有深度的資訊。如果我們要掌握龐大新知，則無法避免必要的資訊抽象量化。以長期的眼光看來，影響深厚的學術新知可以提高並確保富裕的生活水準。因此對新知的評斷是非常重要的。今日，專業方法與透明的成就評鑑法應該也就是全球認可與名聲的保證。這些方法應該為年輕學術人才創造競爭利益，使他們能找到最有利的研究條件，也使他們能妥當地規劃他們的學術事業。如此看來，審查委員會或期刊編輯部的同行審查擔負一項重要任務：審查人員必須仔細抽絲剝繭，並且斟酌衡量。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必須精讀所有文章和圖表，以對經過他們審核而即將出版的著述做出正確的評斷。

宏博基金會發行的《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一書收集多篇文章，首次針對各學術領域的出版慣例進行討論，這些文章大部分當然不乏主觀的敘述。每一篇文章將可讓讀者更了解，宏博基金會的跨領域獎助金或補助申請程序中各學術領域的相異性、甚或獨特的文化傳統。而在面臨形式化的數據，這些獨特的文化傳統經常有消失的可能。

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論研究成果的評估 再版前言 2009年3月

作者：

Dr. Georg Schuette

(前宏博基金會秘書長，現任德國聯邦教育研究部次長)

Dr. Christina Schuh

(評估與統計組)

《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出版以後，獲得各界熱烈回響。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和學術補助機構均相繼訂購。這個良好的反應驗證了我們出版該書確實開啓了當下廣大學術圈所重視的重要議題「學術出版」的討論。

初版中文文章的作者來自是本基金會收到最多申請案的領域。在第二版，我們則更清楚地將各個領域之間的不同顯現出來，特別是描述人文科學多項領域的學術出版差異。

宏博基金會出版《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的宗旨是加強本基金會各不同審核委員會的代表學者之間的討論。再版中的文章，有一些作者還特別向其領域同仁徵詢評估意見，以使其論述基礎更為廣泛。此舉則啓動了該領域本身繼續討論此議題。我們非常高興能夠經由我們的出版來推動這類研討活動。

HP / January 13, 2010 09:43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2：數學](#)

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6003

數學領域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ag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 , 82-83頁。

作者：Prof. Dr. Peter Gritzmam, 慕尼黑工業大學 (TU Muenchen) 教授，宏博基金會評審委員會成員，至2005年為止擔任宏博基金會Feodor Lynen研究獎數學領域的審查委員。

前註：數學幾乎已經進入現代科學的每一個領域。因此，數學的學術挑戰不只是來自其本身，也直接來自其所涉及各實用學科。數學的核心仍受到普遍原則的影響，因此尚屬同質性。但是數學一旦運用於其他領域，那些領域各有不同的傳統與慣例，所以數學在那些領域的學術出版與引用也就受到各隸屬領域的影響。

上述現象也反映在學術機構與大學系所的行政法規。數學物理人員屬於數學系，也屬於物理系。其附屬科目，如數學最佳化、統計學、數字控制學 (Numerik) (特別是在美國) 也見於工學院的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系或商學院。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與組合數學 (Kombinatorik)、演算法領域 (Algorithmics)、複雜性理論 (Complexity theory) 有關，而這些學科也見於數學系也在資訊學系中；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電腦幾何或符碼理論學 (Codierungstheorie)。另外，系統生物學、電腦語言學及其他許多學科所探討的問題也都是散佈於各不同系所的數學人員之研究議題。

數學領域的學術出版雖然呈現一致化的趨向，但是各學院系所的法規也造成數學界各相關科目獨特的學術出版文化。何為最佳的出版形式？這個問題最後還是看出版的文章或專著在哪兒可獲得最大的接納度而定。

因此，下列有關評估的闡述並不具普遍性，頂多只是顯示出一般趨向而已。

【如何評估不同的出版形式？】

傳統以來，在數學論文發表中採用同行審查機制的期刊一直扮演主導的角色。一份期刊為何被評為國際一流的期刊，完全取決於一些特定因素，而這些因素又常無法透過形式上的影響指數一一展現出來。除了審查嚴謹的期刊之外，還有審查同樣嚴格的書籍也是值得發表文章的地方。

學術會議的論文發表 (摘要或延伸摘要) 得到的評價通常較低。但是也有例外，如接近資訊學的數學論文在重量級會議發表，如《FOCS》或《STOC》的論文集。

發表在一些未受審查的網上 (arXiv.org等) 是隨即可在期刊發表的初版，在學者著述列單中只能列為「預印版」 (Preprints)，等專著「正式」出版以後，即被取而代之。

如果一位學者受期刊之邀，為其「特刊」 (special issues) 撰文，或是受邀為某一專書貢獻一文，這表示他在該領域廣受重視。但這有時也反而造成一種現象，即該學者的精深著述出現於「不見經傳」的出版社。不管如何，大家還是公認，至少歲月會讓好的著作證明自己。

數學成果評估程序趨向根據形式上的因素 (文章數量、出版地點或出版社的名聲) 來進行學術成就評鑑，這個印象特別是對年輕的學者形成一股值得觀察的同質化的傾向。

傳統以來，出版專書意味著學術聲望的提高，而現在教科書與科普性的文章和書籍在學者的「作品全集」中似乎也越來越重要。

【國家級和國際出版地點和出版媒體具有何種意義？】

數學建立於國際性，也依國際公認的範疇而立。絕大部分的文章以英文撰寫。最頂尖的期刊和出版社對國際學界採取

開放態度，按照國際標準運作（我們不應因為出版社名稱有特定地區或國家而被誤導，如《Journal of London Mathematical Society》或《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的相關機構）。

在推動公眾對科學的了解，地方性及國內的出版機構當然是扮演一個備受肯定的角色。

【有哪些是單獨作者和共同作者的傳統？】

幾十年前，數學領域的標準仍然是單一作者制；有時同樣的結果幾乎同時發表而引起原始作者之爭。現在則漸漸傾向團隊工作。即使如此，數學領域的出版還是以對研究結果貢獻最大的人作為該出版文章或書籍的作者。「榮譽作者」或以實驗室主任身份而榮登作者席次的現象不是數學界的慣例。

【在一個人的學術生涯中，學界對其學術出版有什麼要求？】

數學領域的學術生涯通常是以跟隨資深學者從事研究為出發點。他們共同發表研究結果，作者名稱中則標有「督導者」（Supervisors）。最晚在博士後研究階段，數學家應該顯示自己的研究方向，從事單獨發表或與其他研究機構的學者共同發表。那之後，外界則期待該學者發展自己的學術研究，並且實現其學術願景。

【德國通行的制度與世界其他國家有什麼不同？】

德國數學界的學術活動在國際範圍內進行。當然不同的地方或地區性的補助機制會導致不同的學術發表方式。在決定教授職人選或撥發補助經費時，以數字（如文章數量）作為評鑑根據，通常會導致學者個人的學術出版出現膨脹趨向，然而這對其學術成就的整體評價並不一定會有所改變。

【在與其他領域比較時，必須注意到數學領域的什麼特別現象？】

數學的標準在國際上是一致的，而其各學科的出版模式很有可能各自不同，特別是那些與其他領域具有密切關係的臨界地帶之數學科目，其學術出版作法與數學核心學科的出版模式可能會呈現相當的差異。

數學領域也漸漸受到出版頻繁趨勢的影響。但是「榮譽作者」、同一題目多篇發表、或是「最低的出版規模」（least publishable units）仍然不被接受。因此如果一位數學家發表太多文章或出版太多專書的話，反而很可能對其學術生涯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先假定數學領域的發展與其他領域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HP / January 13, 2010 09:47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3：藝術學/藝術史學](#)

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6004

藝術學 / 藝術史學領域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ag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62-63頁。

作者：Prof. Dr. Gottfried Boehm，任教於瑞士巴塞爾（Basel）大學，是宏博基金會藝術史學研究審查委員。

在過去的二十年之間，藝術學 / 藝術史學經歷了快速的分化。許多就讀於研究院的博士生造成出版數量激增，使競爭加劇，新的出版方式亦頻頻出現。藝術史因其內容而與國際學界緊密聯繫，大家也公認每個藝術史專家必須具備閱讀四種語言的能力：德文、法文、英文和義大利文。然而目前已經出現一個減退的趨向，特別是英美語系國家的藝術史界幾乎不再重視非英文的書籍。另一方面，德語區的藝術史方面的著述非常豐富，其水準也非常高。

藝術史研究這門學科的歷史深度是從希臘古典時代晚期到現今當代，從藝術學的角度或現代藝術史的角度觀察此領域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歷史意識漸漸消失，甚而導致整個歷史時期被置於不顧。另一方面，此學科對當代藝術方法論和應有水準地進行探討，不能說是毫無困難。大約十五年以來，才演變一個完全新的面貌：現代和當代藝術已經成為學術討論的一個重要議題。

此領域以專業形式快速分化：建築史（有些地方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和建築師學制、都市計劃學以及古跡保護學聯結一起而成為一個學門。古物維修學科（通常也包括自然科學或工程學為必修科）已大有發展，工藝與設計越來越受

到重視，四處出現持續發展包括其他高文化地區（如中國、日本和印度）的世界藝術史，先前緊密相關的美學研究以及系統化討論的藝術學仍繼續存在，展示藝術的博物館陸續成立；另外，以現代宣傳媒體運作的展覽業對此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均產生重大的影響。圖像提升為文化和學術焦點（「圖像之學」Bildwissenschaft）確實大幅地擴展了此領域的內涵，也使之更為豐富生動，總而言之：此領域變得浩大，令人無法盡窺全貌。

這個發展歷程一直伴隨著跨學門的前線戰鬥。主要是美國式的文化研究或視覺研究（Visual Studies）在德國也以文化學（或文化學導向）名稱紮根崛起，但遭到強力抵制。

上述並未能完整地描述此領域的分化情況，但是已經讓我們預知此領域無法建立一個統一的標準，也無法產生一個統一的學術出版慣例。如果要評估學術出版的價值，勢必也要顧及其採用的方法、其與現有學科的互動、以及其處理的內容等。實證性溯源研究、或作品目錄、或理論闡釋，這些作品不能用同樣的範疇來評估。一位審查員自認本行，但很容易就會做出外行的評審。最稱職的還是那些能保持或取得藝術學領域全貌的「通才」。這類通才學者在美國卻是罕見的，因為那兒藝術學領域的學科分化遠較狹窄。

在評審文章或專論的市場裡尚可提及的就是國際期刊（多採取同儕審查制度）。對這些期刊的正面評價雖然是日日漸減，但是有一些期刊仍舊享有佳譽，原因是其主事者彈性運作，或是極力推動學術討論。然而發表於期刊已經不再是唯一的方法。如同德語地區其他人文學科一樣，參與研究計畫或聯合研究，研討會或工作坊或學術會議等均已大幅發展。合輯出版目前已經是常見的現象，而且快速的出版模式也越來越受到重視 - - 所謂雜誌的「專題刊物」。激增的競爭導致博士生在完成學位之前已經向這類刊物投稿。另一類出版是展覽目錄。藝術展常常是提出研究議題的最佳場所，研究結果發表於目錄具有完全的時效性，因而可以就時就地查驗。展覽期間舉行的研討會也因此被視為是一個值得加以利用的學術活動，一些前瞻性的論點也常見於展覽目錄中。但這個現象不應該讓我們忽視一個事實，即少部分展覽目錄的學術價值確實非常低。

在藝術史方面，博士論文是學術生涯的重要基石。博士論文的出版通常由發行人嚴謹督導：若能取得出版經費，通常也能找到出版社。另外，交出數份博士論文或是網上發表也廣為流行。教授資格論文（Habilitation，英語地區或只稱第二部著作），仍然是學術事業不可缺少的出版方式。與英語地區不同的是，這部教授資格論文通常是為文謹慎、廣博、省思的專門著述，作者多需費到三年工夫才完成，而在那段期間，他就無法撰寫其他學術專文。

德國與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的聯繫是非常不平衡的。因此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在評審個別申請人的學術出版或評估其學術進展時，必須具備富有彈性、而且也顧及個案獨特條件的判斷力。

Edited 2 time(s). Last edit at 01/18/2010 02:45PM by HP.

HP / January 13, 2010 09:54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4：資訊學](#)

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6005

資訊學領域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ä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84-87頁。

作者：Prof. Dr. Franz J. Ramming，任教於帕德鵬（Paderborn）大學，為宏博基金會資訊學領域的審查員。

1. 專著、專書撰文、期刊、會議論文、以及網上發表的意義

資訊學（Informatics）是一個歷史相當年輕的領域，它對各種出版方式發展了獨特的評審方法。我們必須注意到，資訊學的傳統一部分源自數學，一部分源自工程學，特別是電子工程（Elektrotechnik），正確一點的話，應該稱為通訊技術（Nachrichtentechnik），目前則通稱資訊技術（Informationstechnik）。由於資訊學甚為廣泛，其下各學科也都有各自獨特的出版風格。理論資訊比其他學科更接近數學的慣例，技術資訊則與工程師學門緊密相連。軟體研究

發展成一個獨立學科，我們可以將軟體技術視為資訊學的核心學科。這個軟體技術範圍本身又按其實用範圍而受到其他領域的影響，例如系統相近的軟體（電腦系統、嵌入系統）多源自技術資訊學，資料庫、資訊系統、或行政管理系統一部分源自經濟學（經濟資訊學），自然科學的模式建立與模擬作業與自然科學相關，形式基礎學（形式語義學、形式驗證學）則源自理論資訊學。因此，我們可以說資訊學領域呈現出一幅多像的畫面（如俗語說的：「沒有一把梳子寬得足以通通把資訊學梳得整整齊齊」）。

儘管現況如上所述，高水準的學術會議在資訊領域仍具有極大意義。這些學術會議採用「同儕審查」原則的監督，通常由三到五位評審員審查投稿的會議論文，其審查範疇有許多項目，特別的是原創性和學術深度。這個審查程序多以不具名形式進行，也就是說受審文章或著作均不標明作者名字和職稱（當然一個經驗豐富的審查學者常常可辨識出某些特定學派）。稿件在這些一流會議的接受比率為25%至35%，低於大部分著名期刊的平均數。資訊學會議通常在會議期間就出版會議論文集，每篇論文均全文登出，論文多限於六至二十頁之間。

在資訊學領域，優秀的學術期刊當然也具有極高的價值。由於這些期刊從投稿到刊登需時甚久，所以刊登的大多是資訊學內較沒有時效性或是已經達到最高水準的文章。若是要彰顯自己首先提出一個新的學術議題或是要保障自己的研究結果，還是以會議論文發表較為妥當。如果想為自己的研究結果尋求在學界的定位，或是要詳細闡述一種新方法，或是發展一個複雜的思考方式，那麼在期刊發表也是一個被學界優先採用的出版方式。另外，資訊學界也出現了一種「混合」的出版方式，即會議論文集的文章在修改補充之後，在期刊的特刊上發表。在此必須注意到著作權的問題。在會議論文集和期刊由同一機構主辦的情況下，不會發生著作權的問題。這對作者來說有好處，即其研究成果可以透過會議論文集先確定為自己的成就，然後將該文章修繕得更為完整之後在期刊的特刊上發表。

在資訊學領域中，頂尖的會議和頂尖的期刊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資訊領域內的各學科，有的較傾向期刊發表，有的學科則認為會議論文集為較佳的發表方式。對資訊學特別重要的引述資料網頁<http://citeseer.ist.psu.edu/impact.html>也證實這個現象。該網頁載有期刊和會議混合出現。它在「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網頁所選取期刊和會議的方法頗受爭議（也不會有其他可能），但是絕對不受爭議的一點是，這兩種出版方式所得到的評價是一樣的。資訊學界對會議論文集的高度重視也導致期刊有時無法得到第一流的稿件。稿源的流失促使某些非常有名的期刊迫不得已結束營業。

專書出版在資訊學界扮演一個特別的角色。會議論文集原本就收有不同作者的文章，可作為一本書再出版，而許多會議論文集也一開始就特別以這個形式籌備出書。在此，我們必須注意到會議論文集給每一位作者的篇幅相當有限。除此之外，資訊學界還有那種給每一位作者較大篇幅的文集，每位作者可寫至一百或更多頁的文章。這種文章可展現作者完整闡述一個領域學科的能力，同時顯現他如何成功地聯結其以前的作品。因此，這種著述大可以和研究專著相提並論。完整闡述一個學科範圍的研究專著通常被視為該作者的學術成果。在德語區國家，有時教授資格論文（Habilitation）（通常用英文撰寫，原因見下）也以專著出版。除了這些研究專著之外，資訊學界當然還有教科書的出版，這類書籍適用於傳授資訊學知識。

如上所述，資訊學界呈現多面不一的情況，讓我們很難舉出最重要的期刊和會議。涵蓋及整個資訊學領域或較大學科的會議及期刊非常稀少，而且聲譽不高。較受重視的是那些專門的發表論壇，在那兒我們可以見到各學科專家及其研究成果。一般而言，大規模的學術協會，如《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CM)》、《Computer Society des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CS)》、以及《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FIP)》的會議論文集或期刊都具有很高的水準。著名的出版社，如Springer或Elsevier出版的期刊也展現極佳的水準。另外，在此領域內各學科也有專門機構主辦最高水準的會議，在此僅舉「Design, Automation and Test in Europe (DATE)」會議為例。這項會議完全由私營協會EDAA籌辦，在其領域已經取得國際聲望。最近，電子期刊和所謂的e會議（e-conference）漸漸受到重視。一部作品是否以電子方式或以紙本出版，對資訊學界來說，並不是頂重要的。更重要的是該作品是否被收在「數據圖書館」（Digital Library）隨時供使用，以及它是否被列入著名的「引述索引」（Citation Index）。

2. 國際出版地點與出版媒體的意義

資訊學無疑地是由美國主導的學術領域。美國兩所著名的學術機構ACM和IEEE CS雖然隸屬IFIP，但是它們自認為是國際性的專門學術協會，卻跳過國際上層組織IFIP，獨立作業。因此，資訊學界特別喜歡爭取ACM或IEEE CS主辦會議或負責期刊發行，以這樣的活動作為其國際性的定義。有時IFIP也承辦一些事務而扮演部分角色。國家級會議或國內期刊則扮演一個次要的角色。一些國家級學術機構也選用英語發表，並且以上述兩個美國機構或 / 和IFIP作為協辦單位，以顯現其國際性。這個模式就是巴西的國家資訊協會（SBI）一貫的作法。

當然這種全球趨勢也有例外。資訊學軟體方面的形式就很受英國資訊學的影響，其結果是英國那邊的會議和期刊被認為是學界先驅。在電腦聯網方面，一家名為Create-Net的私人機構已建立名聲，它主辦的會議被認為是屬一屬二的。

另一個例子DATE已於上文敘述過了。

學術會議的重要角色與美國主導的國際性影響力給開發中國家和高度發展國家（如日本、南韓、臺灣）顯然帶來不少難題。我們可觀察到亞洲國家的出版情況具有很強的國家性或地區性。這使得我們很難評估亞洲學者的學術成就。

另外一個在亞洲地區和其他地區越來越明顯的現象是出版機構的國家（國內）排名。這造成遴選教授候選人時，只認定某些特定機構的出版物作為審核的範疇。如所有的計劃經濟一樣，由一個國家涉入市場的處理方式是非常受爭議的。一方面，重大錯誤無形中潛入，例如未顧及傑出的技術資訊學IEEE會議，或是將會議文集《Lecture Notes on Computer Science》（LNCS，屬Springer出版社的會議系列）列為期刊。另一方面，作者被迫加入那些特定的出版機構，不管它們對該學術圈是否重要。這麼一來，只要一個不一定是專業性的機關認定某一個出版機構為一流出版社，那麼這個出版機構遲早也會被公認是一流的。

3. 單獨作者和共同作者的傳統

資訊學出版物的共同作者呈現一個參差不齊的現象。一般說來，作者名稱的排序就代表該作者對該出版物的貢獻。若以姓名字母排序為原則，而那貢獻最大的作者卻未遵循這個原則而被排在最前面，這就明顯地標示出他是最有貢獻的作者。有少部分出版物則堅守字母排序的原則列出作者名稱。因此，若最有貢獻的作者按姓名字母排序也居首，那就很難辨清他到底是主要作者還是只因姓名字母而排最前面。

從數學衍生而來的資訊學傳統是不將主任列為作者的，除非他對發表的文章確實有極大貢獻。令人惋惜的是這個傳統已非堅固不變。在教授靠出版升級的美國就常見到每份出版物都以其學科的系所主任做為共同作者。德國的教授層級區分制度恐怕也會受到這個現象的影響而促進此劣習的發展（若無法對受審的對象產生影響，就無法做出評估）。

4. 個別學術生涯對專業發表的基本要求

在資訊學界，出版活動通常開始於碩士階段。一流大學的畢業生有時即在會議（不一定是一流的）發表碩士論文摘要。隨著博士班的開始，博士生的出版活動應該更為頻繁。光看出版數量並不見得是有意義的，因為一篇發表於一流會議的論文或刊登於一流期刊的論文和在普通會議發表或在普通期刊出版的好幾篇論文實在不能相提並論。在資訊學領域，對博士生的期待是：三到五年期間，每年在一流期刊發表一篇論文。實驗性的學科當然無法這麼頻繁地出版，因為他們要得到可靠的研究成果通常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但是到博士學位完成時，他們應該要已經有五篇一流的出版物。

取得博士學位以後，出版頻率不應降低。博士後階段的出版要求和對博士生的要求基本上是相同的。

對博士後的要求當然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該詳細考察個案情況。有時一篇傑出的論著可以抵得上好幾篇平庸無奇的論文。

5. 德國與全球其他地區的不同

如上所述，資訊學是一門特別國際化的領域，而且深受美國影響。因此各地區的資訊學無法創造其各自的獨特面貌。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觀察到一些特點，就是美國的作者傾向幾乎只引述美國的作者。在美國，要建立學術事業就必須加入當地的人脈網，而美國的人脈網當然不是由非美國人建立起來的。

在亞洲地區，我們則可以見到一個與外隔絕的現象。我們可以假設，語言障礙是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

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存在著一個問題，那兒的年輕學者幾乎毫無機會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資訊學是一個非常注重學術會議的領域，這麼一來，那些國家在發展資訊學領域就遭遇很大的困難。他們乃轉向國際期刊投稿，但也因為刊登需時長久而毫無助益。加上那些國家的作者因為沒機會參加國際會議，就無法打出自己的知名度。這些年輕學者如果沒有機會受教於一位國際知名學者的話，只好參與地方性的會議或向當地期刊投稿。

6. 資訊學領域與其他領域的比較

在此，筆者對資訊學領域學術發表的特點提出一個總結：

- 資訊學領域對會議和期刊的評價是同等的。
- 學術會議和期刊都採取一個嚴格的「同儕審查制度」。
- 會議論文以完整篇幅刊登於會議論文集。
- 會議和期刊的排名相當困難。因此資訊學界必須聽取各審查人的評估意見。
- 如果一項會議辦得非常成功，這通常顯示主辦單位具有高度學術品質。
- 資訊學界比較注重專門學科的會議或專門期刊，幾乎沒有出版單位從事廣泛方面的出版。

- 多人同著一書或一文時，作者列名方式以其對該發表文章或書籍的貢獻程度而定。
 - 基於主任身份而自動被列為作者的現象在資訊學仍不屬慣例，但是很遺憾的是這個現象越來越常見。
 - 資訊學人相當早就開始發表，通常在碩士階段就撰文投稿。
 - 資訊學深受美國影響，各地區的特色並不顯著。
 - 資訊學是非常多樣化的，本文所敘述的一般慣例只是粗略的概述而已。
-

HP / January 13, 2010 09:59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5：法學](#)

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7001

法學領域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äeg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64-66頁。

作者：Prof. Dr. Dr. h.c. mult. Claus Roxin，曾任教於慕尼黑大學，長年任宏博基金會刑法研究審查委員。

1. 在法學界，發表專書著作和論文可以取得最大的聲望。

這點特別適用於那些「大型專著」，即教授資格論文 (Habilitationsschrift)。一部今日仍享有佳譽的著作通常是決定該作者是否被授予教授的重要因素。一部非常優秀的博士論文當然也能帶來榮譽，有時也直接被接納為教授資格論文。如果一位資深著名的教授仍陸續有專著出版，這也會大幅提高他的聲望。當然教授資格論文或其他專著的意義完全依其優劣而定。這些出版不只是由該領域學者運用書評，同時也透過一般法學書籍予以評論。因為法學著作有很多引述，也常常提出對其他出版物的觀點。

只要作一些必要的調整，上述情況也適用於評估外籍獎學金申請人。我們會看他們的博士論文成績是平平或極佳，或是已經達到與德國的教授資格論文 (Habilitationsschrift) 的程度。

在審查教科書出版時，我們則必須有所區分。大本精湛的教科書往往被視為該作者的主要學術著作。透過翻譯，這部著作在外國也能產生影響力，而帶給作者莫大榮譽。反過來看，那些較小規模的基礎教科書達到的名聲則遠較為低，但是它們通常都銷售良好。

法學家還有一種特別的出版形式，即撰寫評註。評註書籍與上述教科書情況類似。能參與一部評註大著作的撰寫工作通常會被視為重要的學術成就。反之，那些較小規模的「學習用評註」或稱「評註參考書」(Studienkommentare) 則只可視為一種教學成果而已。

撰寫論文對提升學術聲望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論文的地點與專書著作相當，但是論文當然必須數量大，才能抵得上專書著作的份量。有時發表於不同專輯的論文收成一冊也可以代替教授資格 (Habilitation) 所要求的專書著作。多篇論文代替專書著述的事實顯示兩種出版形式原則上已具有同樣的地位，也得到同等的評價。論文在法學領域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原因是法學教授大多撰寫多篇論文，而已很少出版專書。教授工作繁重，論文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完成；論文也可以涉及各項議題，而不像專書著述將作者綁住好幾年的時間，只研究與撰寫一個題目；外界也期待法學教授撰寫論文，例如參加學術會議或為同行教授退休的紀念集 (Festschrift) 撰文。

論文可以研討法學的基本議題，也可以討論專門的題目，尤其是那些受爭議或尚未被發現的問題。後者不但可以影響學術討論，同時也可以影響法庭判決。對法庭判決產生越多的影響力，就越提升作者的聲望。至於論文是否發表於會議專集或同行教授退休的紀念集 (Festschrift) 並不重要。就法學界專家的評論而言，評審會議論文與評審其他演講或論文也沒有什麼不同。

三年前，法學界才開始出現網上發表的方式，這個趨勢持續增強。網上發表帶來的聲譽不同於專書或期刊發表，而且情況確實有所不同。網上發表的作者多為較年輕的學者 (通常是助教)，他們常常還無法在知名期刊發表。除此之外，網上到處可見討論當下熱門議題的文章。在網上發表迅速，不像期刊，往往拖上幾個月才呈現在讀者眼前。第三個

現象是有越來越多的教授將他們發表於國外期刊或紀念集的文章再投向網上期刊，以供德國讀者閱讀。因此，我們必須更加仔細地來看網上發表。對一位法學學者而言，只要有定期閱讀期刊的習慣，遲早總必須也要閱讀這些網上的文章的。

2. 德國作者的法學書籍通常在德國出版。原因當然是這些著述只涉及德國法律，外國並不感興趣。但是法學教授的著述發表則常屬例外。法學教授有時直接發表於外國期刊或紀念集（如Festschrift或外國會議演講稿）。他們有時還翻譯在德國發表的文章而投稿到外國期刊或在外國出版。上述外國對德國著述不感興趣，在此則不適用，因為法學教授若在外國發表，他當然會選擇國際性題目。況且翻譯人員通常也會選擇對其本國意義較大的法學著述來翻譯。

在外國出版對法學學者的聲望非常有幫助。有時一部作品在外國出版，獲得佳評之後才受到德國學界的重視。但是更常見的現象是專門著述或論文，由於在德國影響甚深而被翻譯成外文。翻譯成為其著述受到德國國內肯定的見證。越來越多的翻譯作品也是法學國際化的徵象之一，在目前全球化的時代裏，這個趨勢也是無法抵擋的。

3. 在法學領域裡，多人共同著述的情況比較少，只有教授有時和其助教共同出書而已。這種出版其實是學習性的著述，而不是有意義的學術出版。共同著述的情況罕見，顯然是因為這種著述無法明確地顯現個別作者的貢獻。

在刑法則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外，即所謂的「另類教授」（Alternativ-Professoren）。這是一群十五位教授，他們於1964年組成這個團體，運作至今（組成分子已有變換，而且越來越年輕）。這群教授共同以法條形式寫出法律建議，並附加解釋他們為何試圖影響刑法制訂及參與犯罪政策討論的原因。1975年的德國刑法通論部分包含很多他們的建議和觀點。對法學人士來說，能加入這個教授團是值得受到肯定的，但是他們還必須著有促成法律建議進入立法程序的學術發表，才能真正提高他們個人的學術聲譽。

這個另類教授團到目前只有很少的仿效者。但是這個例子也顯示出，法學界大規模的團隊工作還是可以產生豐富結果的。筆者曾參與這個教授團的所有工作，可以驗證一點，即一群專家共同討論，集合所有的專門知識尋找解決方法，有時確實能找到個別教授無法找到的解決方案。

4. 對一位爭取德國教授資格的人或一位外籍的宏博基金會獎學金的申請人，我們要求他們至少應該提出一本著述和近乎十多篇的論文。在獲得教授資格（Habilitation）之後或宏博基金會獎學金期限結束後，他們應該還要完成一部「突破性」的重要著述，以便得到正教授的終生職位。

法學人員在其學術生涯的初始階段應該發表涉及多種議題的文章，而不是衍生他們的博士論文或教授資格論文的題目而已。另外，應該注重著述的品質，而不是注重數量。一部傑出的著述足以抵上二十多篇拙劣文章。

身居要位的教授，我們期望他陸續有學術發表，甚且有極佳的著述出版。有些著名的教授在退休之後仍然著述豐富，極富有創造力。但是在目前大學情況下，這些退休的教授只能在非常困難的條件下繼續其學術工作。

如果一位著名的教授由於身居政界或其他要職，而必須大幅減少學術出版，他終將失去在法學界的聲譽，但是他卻可能獲得文化政治界或科學行政界的名望。

5. 世界各國的法律系的訓練過程和其獲得教職的情況非常不同。葡萄牙的博士考相當於德國的教授資格論文（Habilitation）；西班牙的教授資格論文則不是由法學院評審，而是由各大學選出的七人審查小組決定該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掌管法學系的正教授；德國某些大學已經不採用教授資格論文作為聘任或授以講座教授的條件。那些仍保有這個制度的大學在評審個案時，偶爾也會放棄這個條件而代之以多篇規模較小的論文做為審查標準。因此在甄選教授時，不應該只看出版數量，應該更注重著述的水準。同時，我建議也讓與申請人來自同一國家的宏博人對該申請案提供評審意見。原因是這些曾經是宏博基金會研究獎助的學者對宏博基金會的要求當然最清楚。他們也會持續保持與基金會的聯繫，同時為了維護他們本身的聲譽，他們一定會做出一個高水準的客觀判斷。

6. 法學領域與其他領域不同的特點是：法學成就先是只以學術闡述的方式存在，不像其他領域可以提出藝術作品、科技功能、治療方法、史源發現、或考古挖掘。法學論述雖然可以影響社會，但是這只見於立法與法庭判決，而且通常只有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見到影響力造成的結果。

法學人員申請宏博基金會獎學金時，他們的出版成果是審查學術成就的基礎。審查外國申請人於其本國的出版情況跟審查德國申請人原則上沒有什麼大的差別。到處都有優秀的法學出版社出版優秀的法學著述。當然一個遠方小國可能不像德國一樣擁有藏書豐富的圖書館，因此常常有宏博基金會獎學金學員在德國進修以後才得以窺見「法學世界」的全貌。唯有經過德國進修的歷練，他們才能成為國際公認的學者。他們在學成之後仍繼續來德國做不同時間的研究進

修，而成為德國法學界通往整個世界的橋梁。我認為，這都屬於宏博基金會的學術任務範圍。

HP / January 18, 2010 02:50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6：量子光學](#)

本文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7002

量子光學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ag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 , 88-91頁。

作者：Prof. Dr. Wolfgang P.

Schleich，任教於烏倫姆 (Ulm) 大學，至2008年任宏博基金會量子光學研究的審查委員。

【前言】

筆者本身的研究範圍是理論物理的量子物理，重點為量子光學。但是筆者將不只從物理的觀點描述本領域的學術出版情況，還將提出一般性的闡述。十多年來，筆者與其他學者共同發行下列期刊：《Fortschritte der Physik (物理學的進步) 》和《Optics Communications》。除此之外，筆者還擔任《Physical Review Letters》的分區副編輯，任期長達六年。從《New Journal of Physics》創刊以來，筆者即屬於其董事會。這些經驗自然也會流入本文中。

【德國物理期刊的沒落】

二十世紀的物理學深深受到特別相對論、一般相對論、以及量子力學 (Quantenmechanik) 的影響。相關文章均以德文撰寫，發表於德國的期刊。Albert Einstein撰寫的有關相對論的文章和Erwin Schroedinger關於波動力學 (Wellenmechanik) 的文章大多發表於《Annalen der Physik (物理年鑒) 》。而Werner Haisenberg、Max Morn、與Pascual Jordan的矩陣力學 (Matrizenmechanik) 方面的重要文章則登載於名為《Zeitschrift fuer Physik (物理期刊) 》的期刊。這些期刊的重要性可說是無以復加。

那個時代，美國的期刊《Physical Review》當然已經是德國的《Zeitschrift fuer Physik》的競爭對手，但是還稱不上夠份量。德國期刊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地位可見於下列情況：當時慕尼黑大學由Arnold Sommerfeld擔任所長的理論物理研究所居全球先驅地位。許多後來的諾貝爾獎得主，如Werner Heisenberg和Wolfgang Pauli都是在Sommerfeld門下完成博士論文的。這所研究所當然備有最新出刊的《Zeitschrift fuer Physik》。而美國的《Physical Review》則不是每月訂閱，是到年底才訂購整年的期刊。Sommerfeld表示，這樣可以節省每月寄送期刊的郵費。

這項決定顯示當時的德國物理學家並未期待美國的《Physical Review》會提出驚人的研究結果。Sommerfeld當時有一位助教，名叫 Samuel Goudsmit，他後來成為《Physical Review》的發行人。他在慕尼黑時就發誓要使《Physical Review》成為物理界的首要期刊。今日，那曾風光一時的《Zeitschrift fuer Physik》已經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名為《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的歐洲性期刊，由數種歐洲期刊組成。曾刊登諾貝爾獎得主Enrico Fermi有關量子電子動力學與核子物理學文章的意大利期刊《Nuovo Cimento》也加入《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結果當然是《Nuovo Cimento》也從市場上消失。聯合數份期刊組成歐洲期刊的意義是想建立一個可與美國的《Physical Review》抗立的歐洲均勢。但是這個夢想到今天仍未實現。

然而 Goudsmit 則已經達到他的目標了。今天，《Physical Review》掌控全球，佔有主導地位。該期刊後來分有A至E五部分，五十年前又增加一個信函 (Letter) 部分，稱為《Physical Review Letters》，是Goudsmit的另一個「小孩」。在過去的數年間，這個期刊刊登了約八萬篇文章。2008年，該期刊預估其一萬六千頁將登載四千篇文章。這個預估數量顯示過去一年間物理學發表數量是如何地暴增。

《Physical Review Letters》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是7.07，享有極高的國際聲譽，發行者是美國物理學會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與其相反的是，當時德國的《Zeitschrift fuer Physik》不是由德國物理學會 (Deutsche Physikalische Gesellschaft) 發行，而是由一家私營出版社發行，即Springer出版社。

《Physical Review Letters》並未在物理學所有學科佔有最重要的地位。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兩份歐洲物理學期刊：《Nuclear Physics》和《Physical Letters B》。這兩份期刊由Elsevier出版社發行。許多諾貝爾獎得主都曾經在這兩份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例如W-玻色子 (W-Bosons) 的發現就是刊登於《Physical Letters B》的。

德國物理期刊的沒落與1933年以後德國猶太籍科學家被迫逃離德國是密切關連的。這些科學家後來大多將他們的研究成果發表於美國的期刊，特別是《Physical Review》。經歷了這個「出德國記」的打擊，德國期刊到現在還未恢復過來。

【影響指數極高的期刊】

另一種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就有的期刊是《Nature》。這個期刊首先刊登波粒二元性與核子物理的文章。二次世界大戰後，該期刊對物理學的重要性漸漸消失。有很長一段時間，《Nature》只被視為生物學家和醫學家的期刊。有意思的是，二十世紀的八十年代，這個現象產生一個反方向的發展。物理學家又開始在《Nature》發表他們的文章。今天，《Nature》是一份享有最高聲譽的期刊，許多物理學家都試圖在該期刊發表研究成果。這份期刊的影響指數達30.98。

《Nature》在物理學圈享有的聲譽導致物理學界創造其專門範圍的期刊，即《Nature Physics》。這份期刊現在也享有極高的影響指數。

美國的American Advancement of Science發行的期刊《Science》也經歷類似的發展。這份期刊有很長一段期間也被視為是生命科學期刊。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有許多重要的物理研究文章獲得刊登。《Science》的影響指數是29.78。

【學術出版的改變】

在過去的十五年之間，《Science》和《Nature》的稿件數量有非常大幅的增加。然而這兩份期刊非常挑剔。他們不只採用一個非常嚴謹的審查制度，其發行人還有權力決定送來的稿件是否應該交予審核。雖然層層嚴謹把關，投寄這些商務性期刊的人還是多得令期刊出版社無以招架。而那些被《Science》或《Nature》拒絕的文章就被轉投到其他期刊，如《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等。

這個發展主要是由於物理學家之間的激烈競爭而引起的。在美國，物理學家的薪資一向就依其工作成效而定。德國則是最近幾年才開始朝向這個指標發展，即透過教授職的分類來標示教授的資格和權益，並且在甄選教授時，盡量爭取較多的物理學家來競爭教授職。至少二十五年以來，美國的大學已經將出版數量以及出版地點作為評定教授職級薪資的範疇之一。因此發表於《Physical Review Letter》或《Nature》的文章對取得教授職位具有很大重要性。也因為這樣，稿件被接受也特別困難，有時甚至造成評審不公的現象。

因此，諾貝爾獎得主有關高溫超導體的研究成果就沒投給《Physical Review Letters》，而是投到當時還存在的德國期刊《Zeitschrift fuer Physik》。該文作者非常清楚，美國期刊一定會拖延該文的出版，一直拖到美國的物理學家也達到同樣的實驗結果而得以投稿的地步。為了保護他們的研究成果，他們在投到《Zeitschrift fuer Physik》的稿件中故意加入錯誤的化學元素分子式。如作者預期的，《Zeitschrift fuer Physik》很快就刊登那篇高溫超導體的文章，而那刻意加入的錯誤則是在校稿時才改正過來的。

【電子期刊：《New Journal of Physics》】

物理期刊主要可分為兩類：由物理協會發行的期刊，如《Physical Review》；由私人企業，如大出版社等發行的期刊。通常協會出版的期刊價錢比私人企業的價錢低得多。這個事實導致越來越多的圖書館取消他們跟出版社訂閱的期刊。要應付這個現象，出版社提高期刊訂閱價錢，同時也推出別的新期刊。這些所謂的市場隙縫期刊專門討論一些特選的，而且不太佔市場的議題，但是卻可以彌補其他期刊的損失。總地說來，這個發展造成期刊的價錢直直上揚。《New Journal of Physics》就是在這個情況下產生的。

十年前，德國物理協會 (Deutsche Physikalische Gesellschaft,

DPG) 不像其他類似協會，還沒有自己的刊物來刊登研究結果。當然協會會員擁有先前稱為《Physikalische Blätter (物理訊報)》的刊物，最近幾年來，已經改名為《Physik Journal》。為了填補這個缺失，十年前，德國物理協會開始發展一個出版概念，即不發行紙版，只發行電子版。德國物理協會與英國物理協會的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IOP) 共同發行一種新的期刊，名為《New Journal of Physics》(簡稱NJP)，這份期刊只有電子版。當然讀者可以將期刊的文章列印出來。這個期刊的革命性是，讀者不需要訂閱。每個物理學家，只要有電腦可以上網，就可以免費閱讀該期刊的文章。

如同別的期刊一樣，《New Journal of Physics》也採取非常嚴格的審查制度。到目前為止，這個高水準的方法可說是飽經考驗而證實是有效的，因為《NJP》目前的影響指數達到3.75。這個指數對含括物理學各學科的期刊而言，是高得不尋常的。這個期刊目前還得到德國物理協會和英國物理協會物理研究所的資助，但是與其他期刊一樣，其財務有相當的比例來自投稿費用 (Article Charges)。最終目標是完全依靠投稿費用來維持財政。這樣的方式所採用的是起始者原則，即每個投稿人必須為其稿件付錢。對他們來說，每年付出870歐元的投稿費比雇用一個助手所需要的五萬歐元可說少得不足為道。

現在德國研究基金會 (DFG) 也提供出版費用補助。幾年前，DFG一直拒絕提供任何出版費用的補助。這項改變是政策性決定，其動機是支持歐洲的期刊。這些歐洲期刊對作者是不索取任何費用的。今日，開放取用出版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的觀念也廣為流傳，同時急速的蓬勃發展。

【一位物理學家的結論和評估】

激烈的競爭和對一流期刊，如《Physical Review News》、《Nature》以及《Science》的競相投稿導致會議論文逐漸消失。一方面，會議籌辦人積極設法出版會議論文集，因為這樣他就可以擔任發行人；另一方面，這本論文集對每位作者幾乎不具任何意義。因此，沒有人願意為暑期研究所撰文。以前，能為Les Houches或Varenna的暑期研究所撰文是一項非常大的榮譽。現在，發行人已經很難為這些學校找到稿源了。

最後再提一些物理學家學術出版的評估。會議論文的角色很小。不受審查的網上發表，如一個網路的檔案資料，完全沒什麼意義。專書著述受到肯定，但是沒有一流期刊發表那麼重要。

在審查不同的學術生涯階段時，這項評估又必須有所調整。一位物理學家開始其學術生涯時，多著重於期刊發表，而且特別注重排名第一的。當他達到頂尖地位以後，他的名字通常不是排在第一位，而是列在最後。這個時期，學界也期待他出版專書或擔任發行人。在物理學領域，與國際作者合作出版是一般的標準。

粒子物理學扮演一個非常特別的角色。尤其是在實驗粒子物理，一份出版物有五十位或以上的作者是相當尋常的。《Physical Review Letters》的篇幅限制為四頁。常常這個出版物所有作者的列名就佔掉一頁。在這個情況下，各作者的獨特貢獻就很難分辨出來了。

HP / January 18, 2010 02:54PM

[不同學門領域對於學術發表的態度 - - 德國觀點系列7：經濟學](#)

本文譯者：黃淑娟博士 /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策劃

文章來源：宏博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 發佈時間：2010.01.11

http://stn.nsc.gov.tw/view_detail.asp?doc_uid=0990107003

經濟學領域的學術出版

載於《各學術領域的學術出版 - - 論研究成果的評估》(Publikationsverhalten in unterschiedlichen wissenschaftlichen Disziplinen. Beiträe zur Beurteilung von Forschungsleistungen)，67-68頁。

作者：Prof. Dr. Wolfgang Leiniger，多特蒙特 (Dortmund) 大學教授，擔任宏博基金經濟學領域的審查委員。

過去的幾十年間，經濟學領域各學科的出版方式已經很明顯地趨向學術期刊。目前，在期刊發表文章也被視為是研究性活動。這個現象在此領域的國民經濟學 (Economics) 和企管學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均已存在。由於國民經濟學的方法較為一統化，所以其期刊發表也比企管學發展得快。這兩個學門都採取全球慣例，將期刊分為四等級 (A、B、C、D)。

國民經濟學方面還多出一個等級AA。被歸為此最佳等級的五種期刊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以及《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這些期刊屬一般性期刊（General Purpose Journals），其內容幾乎概及此領域的所有議題，只是重點有些不同而已。在這些期刊發表文章是一位頂尖的經濟學者必須的工作（AA級期刊接受稿件的比例為10%）。AA級的下一級為A級期刊，屬專門性期刊（Specialized Journals）；再接下來的是屬於一般性期刊的兩個等級（例如《European Economic Review》）。一位有雄心的後進學者至少應該將其博士論文的部分章節投到A級期刊。由於全球化的影響，AA級和A級，以及大部分B級和C級的期刊都以英文出版。國家級的期刊，其中有些不乏歷史悠久的重要期刊，因為只用本國語言出版，就自然而然地漸漸消失了。因此有一些國家性的期刊，例如《German Economics Review》或是《Japanese Economic Review》，也都用英文出版，這樣不管來自哪個國家的作者都可以投稿。

在國家性期刊用本國語文發表當然仍是很常見的，而且對學者本身的名譽也不會有負面影響。但是如果在相關期刊用本國語文發表是他唯一的出版活動的話，這也不是一個好的徵象。

上文所述情況在企管學內比較少。國際化的先決條件是定量法（quantitative methods）的崛起，但是企管學還未具備這個先決條件。企管學包含許多學科，其定量法是現在才進入大幅進展的階段。

在這兩個學科處境最困難的是多多少少採用開放取用的電子期刊，例如所謂的《bepress（Berkeley Electronic Press）》期刊。雖然一些這類期刊的發行範圍相當廣，但是卻沒有一種是符合高水準的。其訂閱較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訂閱模式方面有不少的改變。因此一些非營利性期刊也得以避免和大規模學術出版社競爭市場，其中也有被列入排名頂尖的期刊之中的。

這個發展對專書著述當然影響不小。雖然目前仍有大量專書出版，即使不是教科書，這些書籍仍多以各篇文章集成一書。如果一本經濟學著述提到引用文獻，指的也多是期刊的文章。一本大部分或是完全只收集也可發表於著名期刊的文章的專書幾乎已見不到了；也許企管學方面還有這樣的專書出現，國民經濟學則幾近於零。因此越來越少人撰寫教授資格論文（Habilitation），其以專書出版就更不用說了。目前各大學在甄選教授時也接受以「累積」方式發表於期刊的文章作為應徵教授的資格條件（Habilitation）。這個慣例在企管學方面則仍屬例外。儘管如此，這個領域還是有一些傑出的專書著述，其出版處則限於幾家著名的出版社（MIT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等）。總而言之，專書著述對一位經濟學家的學術出版已經沒有太大意義了。

比專書著述更趨沒落的是會議論文集，只有企管學重要的國際會議還注重論文集的出版。國民經濟學方面重要的會議早就不出版論文集（Proceedings）了，頂多出版邀撰之文稿（invited contributions），因為好著作在那兒算是「浪費」（作者也不會提供給期刊）。

長達15至30頁（例外可達40頁）的期刊文章佔有的優勢也造成多位作者共同撰文的範例暴增。共同作者多按名字字母順序排名，而不以排名暗示其對該篇文章的貢獻。當然這個方法會使不少共同作者的名字被列為「等等」之下，而無法標示全名。多數共同撰寫的文章具有兩位作者，有時有三位，四位以上的作者共寫一文的例子可說是例外。

這樣的合作會給撰寫人帶來聲譽，兩位經濟學家在A級期刊共同發表兩篇文章比個人單獨在期刊發表一篇文章更具重要性。若是單一作者在A級期刊發表文章，當然一定也是會提高作者名望的。

宏博基金會審查各研究獎金申請案時，基本上不做地域上的區分。不論是一位南韓的經濟學家或是阿根廷的經濟學者都應該如同其德國同仁一樣，要試圖在國際出名期刊發表。
